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91號

原　　告　阿里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家源
被　　告　展銘企業行
法定代理人　劉銘
被　　告　顧金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文豪